

中山市宇峰硅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20 年 7 月 23 日，中山市宇峰硅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宇峰硅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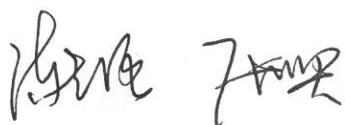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宇峰硅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升镇长和路 62 号第一座首层第一卡（东经：113°15'36.07"，北纬：22°37'43.58"）。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用地面积为 1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45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销售：硅胶制品、硅胶模具、模具钢材、五金制品（不含电镀）。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宇峰硅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991504639）对该项目《中山市宇峰硅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升）环建表〔2019〕0118 号}。项目竣工日期：2019 年

专家签名



12月30日，调试起止日期：2019年12月30日~2020年12月29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中山市宇峰硅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7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中山市宇峰硅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数量	验收数量
平板模压机	台	7	7
注塑机	台	3	3
挤出机	台	1	1
混色机	台	1	1
CNC 电脑锣	台	1	1
CNC 雕刻机	台	2	2
CNC 火花机	台	1	1
电烤炉	台	4	4
切条机	台	2	2
冷水机	台	1	1

项目（一期）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数量	验收数量
硅橡胶	吨	100	100
钢材	吨	3	3
硅胶色母片	吨	4	4

生产工艺流程：

1、硅胶圈生产流程：硅橡胶+硅胶色母片→混色→裁胶→成型→烘烤→裁剪→品

专家签名

检→包装→成品

2、硅胶管生产流程：硅橡胶+硅胶色母片→裁胶→挤出→烘烤→裁剪→品检→包装→成品

3、模具（自用）生产流程：钢料→机加工→模具

五、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东升镇污水处理厂治理。

（二）废气

1.成型、挤出、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采取集中收集+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001258）。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合理安装、布局、通风设备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专家签名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宇峰硅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的验收调查报告（报告编号：ZX2003232106 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

1.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东升镇污水处理厂治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1.成型、挤出、烘烤工序（FQ-001258）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三）、噪声

采取有效的隔音板减震等措施运营期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八、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规定：全厂运营期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0031吨/年。

经本次验收监测核算，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003吨/年，符合相关规定。

九、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十、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签名



十一、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评审专家组	陈海	深圳市瑞和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70009275	陈海
	张庆兴	广东信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604001206	张庆兴
在星 参会代表	王易	中山市宝峰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易	137236026
	陈海琪	广东信安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陈13532199445	陈海琪
	张亮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8207968	张亮

专家签名

陈海 张庆兴